

关于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02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cpa.com.cn

关于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02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腾股份”）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 02002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累计亏损 158,672,495.33 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7,018,931.90 元。荣腾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 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荣腾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 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编号: 0 03171368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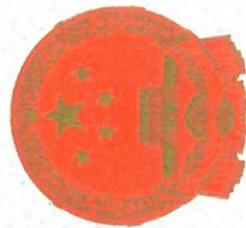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郝树平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泰当代大厦22层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70
125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2]0034号
2012-09-28



证书序号：NO. 01988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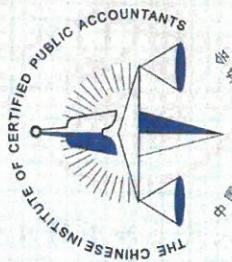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证书号：22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贾颖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77020628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701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证书编号: 310002640001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1-20</p>																
<table border="1"> <tr> <td>姓</td> <td>名</td> <td>成其元</td> </tr> <tr> <td>性</td> <td>别</td> <td>男</td> </tr> <tr> <td>生</td> <td>日</td> <td>1973-04-09</td> </tr> <tr> <td>工</td> <td>作</td> <td>上海沪源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td> </tr> <tr> <td colspan="3">身份证号: 320381197304090035</td> </tr> </table>				姓	名	成其元	性	别	男	生	日	1973-04-09	工	作	上海沪源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381197304090035		
姓	名	成其元																
性	别	男																
生	日	1973-04-09																
工	作	上海沪源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3811973040900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普通合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3年4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CPA 年检专用章</p>																		